

114 年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通安全通識教育訓練

「校園資訊安全與個資保護」課程說明

一、課程名稱：校園資訊安全與個資保護

二、課程日期：114 年 6 月 4 日(三)。

三、上課時間：下午 2 時至下午 5 時。

四、授課講師：教育機構資安驗證中心鍾沛原主導稽核員

五、課程內容：

(一)重大資安/個資事件回顧

(二)校園資訊安全實務

(三)校園個資保護實務

(四)結論

六、參加對象：

以下機關所屬人員：

(一)教育部所屬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含籌備處)。

(二)財團法人台灣省中小學校教職員福利文教基金會。

(三)財團法人中華幼兒教育發展基金會。

七、線上授課：

(一)視訊連結將於授課當日前 30 分鐘開放參加，免先報名：

<https://meet.google.com/zrf-zyzq-swo>

(二)上課名稱格式：

單位名稱-中文全名(範例：國立中興大學-王小明)。

(三)上課時請勿登入 Google 帳號，或請使用 Google Chrome「訪客模式」參訓(方法請參閱附件)，以利修改上課名稱，並請繕打該名稱於課後評量問卷之「登入名稱」欄位，方便課後時數比對作業進行。

(四)因故於課程中途離開會議室，重新加入時請使用相同名稱。

(五)簡報將於當日上傳至共享載點：<https://reurl.cc/9DyVjd>

八、課程時間表：

時間	主題
13:30~14:00	線上課程開啟會議室
14:00~15:30	校園資訊安全與個資保護
15:30~15:40	休息與交流
15:40~16:45	校園資訊安全與個資保護
16:45~17:00	課後測驗【開放至隔天中午 12 點】

註：以上僅供參考，實際情形以課程為主。

九、研習證明核發條件：

- (一)受訓人員參訓時數須達 2 小時以上（無須簽到退，由系統自動匯出），完成課後評量問卷且成績達 70 分以上，將於 7 個工作天後，以電子郵件寄發研習證明；未通過者，亦將以電子郵件通知未取得研習證明緣由。
- (二)本教育訓練所蒐集之資料，保存期限至研習證明核發後一個月，如有研習證明之相關問題，敬請於一個月內聯繫中興大學計畫辦公室周小姐：k12scpo@email.nchu.edu.tw，(04) 2284-0306 分機 760；超過一個月時間將不受理任何申覆作業。
- (三)受訓人員應確保各項資料正確性，線上受訓人員若無法從登入名稱與課後評量問卷比對身分，將無法核發研習證明。

十、其他注意事項：課程簡報將於課程當日提供，提供之所有課程資料，僅限本次教育訓練使用，嚴禁於任何未授權之場所、網站公開張貼傳播。

附件

使用「訪客模式」參訓：

- 一、在電腦上開啟 Chrome。
- 二、在右上方選取「設定檔」圖示  設定檔。
- 三、選取「開啟訪客設定檔」。



四、開啟訪客頁面後，請將「視訊連結」貼上至網址列，並按下鍵盤「Enter」鍵進入。



五、請依格式撰寫登入名稱，並按下「立即加入」。



※請注意視訊課程連結的登入名稱要與課後評量問卷的「登入名稱」欄位相同。

※若因故於課程中途離開會議室，請用原本登打的名字再次登入。